(上接C40版)

说明的均以合并财务报表为依据。

1、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45,288.87	69.39%	141,409.41	71.87%	125,524.22	73.63%	106,595.51	70.95%
非流动资产	64,080.77	30.61%	55,355.91	28.13%	44,953.19	26.37%	43,640.90	29.05%
合计	209,369.64	100.00%	196,765.32	100.00%	170,477.41	100.00%	150,236.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50,236.41万元、170,477.41万元、196,765.32万元和209,369.64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0.95%、73.63%、71.87%和69.39%,流动资产占比较高。

2、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4,387.15	92.28%	84,162.08	95.39%	79,870.73	99.92%	71,541.92	100.00%
非流动负债	7,060.52	7.72%	4,062.78	4.61%	60.41	0.08%	-	-
负债合计	91,447.67	100.00%	88,224.86	100.00%	79,931.15	100.00%	71,541.92	100.00%

从负债构成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重均在90%以上。

3、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的总体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速
主营业务收入	66,696.29	99.50%	164,537.81	99.48%	-14.13%
其他业务收入	334.54	0.50%	864.29	0.52%	2.78%
营业收入合计	67,030.83	100.00%	165,402.10	100.00%	-14.06%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速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91,613.02	99.56%	7.40%	178,409.16	97.48%
其他业务收入	840.91	0.44%	-81.79%	4,617.91	2.52%
营业收入合计	192,453.93	100.00%	5.15%	183,02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83,027.07万元、192,453.93万元、165,402.10万元和67,030.83万元。公司主营业务为装饰原纸的生产、销售以及木浆贸易业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原辅料、废料销售等。

2018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453.93万元,较2017年度增加9,426.86万元,同比增长5.15%。营业收入的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营业务中装饰原纸市场需求情况较好,公司产量也小幅提升带动销量、收入规模小幅增长。

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5,402.10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164,537.81万元,其他业务收入864.29万元,营业收入下降的主要原因为①发行人主动控制了木浆贸易的业务规模以及木浆市场价格下跌导致木浆贸易收入下降;②装饰原纸销量和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装饰原纸业务收入有所下降。

2020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030.83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66,696.29万元,其他业务收入334.54万元。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饰原纸收入	54,094.98	81.11%	142,132.77	86.38%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48,886.79	73.30%	128,227.39	77.93%
素色装饰原纸	5,208.20	7.81%	13,905.38	8.45%
木浆贸易收入	12,601.31	18.89%	22,405.04	13.62%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66,696.29	100.00%	164,537.81	100.00%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装饰原纸收入	151,673.75	79.16%	139,274.24	78.06%
其中:可印刷装饰原纸	131,079.43	68.41%	122,435.93	68.63%
素色装饰原纸	20,594.31	10.75%	16,838.30	9.44%
木浆贸易收入	39,939.27	20.84%	39,134.92	21.9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191,613.02	100.00%	178,409.1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产品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最主要来源为装饰原纸,具体可细分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公司木浆贸易收入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发行人为降低贸易风险,主动控制了木浆贸易规模。

(3)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国内销售,装饰原纸业务国内销售收入占比较为稳定,占比在80%以上;木浆贸易的收入全部来自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域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装饰原纸	境内	47,013.53	86.91%	125,282.05	88.14%	135,311.00	89.21%	120,315.22	86.39%
	境外	7,081.45	13.09%	16,850.72	11.86%	16,362.75	10.79%	18,959.02	13.61%
	小计	54,094.98	100.00%	142,132.77	100.00%	151,673.75	100.00%	139,274.24	100.00%
木浆贸易	境内	12,601.31	100.00%	22,405.04	100.00%	39,939.27	100.00%	39,134.92	100.00%
	境外	-	-	-	-	-	-	-	-
	小计	12,601.31	100.00%	22,405.04	100.00%	39,939.27	100.00%	39,134.92	100.00%

4、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的总体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增速
主营业务毛利	15,902.12	98.89%	29,778.90	98.69%	5.36%
其中:装饰原纸	15,261.17	94.90%	30,154.78	99.94%	9.42%
木浆贸易	640.95	3.99%	-375.88	-1.25%	-153.27%
其他业务毛利	178.38	1.11%	394.09	1.31%	17.18%
营业毛利合计	16,080.50	100.00%	30,172.99	100.00%	5.49%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增速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毛利	28,265.19	98.82%	-10.65%	31,634.93	90.29%
其中:装饰原纸	27,559.54	96.36%	0.79%	27,343.89	78.04%
木浆贸易	705.65	2.47%	-83.56%	4,291.04	12.25%
其他业务毛利	336.31	1.18%	-90.11%	3,401.59	9.71%
营业毛利合计	28,601.50	100.00%	-18.37%	35,036.52	100.00%

从毛利贡献的变动趋势看,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产生的毛利占比均在90%以上,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贡献最高的产品类型是装饰原纸。2017年其他业务毛利规模较大主要系当年出售了投资性房地产所致。2018年-2020年1-6月其他业务毛利规模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1.18%、1.31%和1.11%,占比较低。

报告期内,各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	23.84%	18.10%	3.35%	14.75%	-2.98%	17.73%
其中:装饰原纸	28.21%	21.22%	3.05%	18.17%	-1.46%	19.63%
木浆贸易	5.09%	-1.68%	-3.44%	1.77%	-9.20%	10.96%
其他业务毛利率	53.32%	45.60%	5.60%	39.99%	-33.67%	73.66%
营业毛利率	23.99%	18.24%	3.38%	14.86%	-4.28%	19.14%

(2)装饰原纸毛利率分析

发行人作为国内主要的装饰原纸生产商之一,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2018年,尽管公司可以在一定程度向下游转嫁原材料上涨的风险,但在原材料价格整体上涨的背景下,公司装饰原纸毛利率仍有小幅的下滑。2019年,受益于原材料价格下跌,公司装饰原纸毛利率有所上升。

产品单位售价和单位成本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表所示:

类别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数额	毛利率影响数	数额	毛利率影响数	数额	毛利率影响数	数额
装饰原纸	单位售价(元/吨)	9,360.11	-3.53%	9,779.65	-2.39%	10,064.71	3.70%	9,601.39
	单位成本(元/吨)	6,719.45	10.53%	7,704.81	5.43%	8,235.92	-5.16%	7,716.34
	毛利率	28.21%	7.00%	21.22%	3.05%	18.17%	-1.46%	19.63%
可印刷装饰原纸	单位售价(元/吨)	9,174.77	-3.46%	9,578.56	-2.10%	9,825.03	3.44%	9,402.84
	单位成本(元/吨)	6,569.83	10.39%	7,523.02	5.02%	8,003.56	-4.82%	7,530.10
	毛利率	28.39%	6.93%	21.46%	2.92%	18.54%	-1.38%	19.92%
素色装饰原纸	单位售价(元/吨)	11,550.23	-4.05%	12,127.51	1.48%	11,914.64	3.95%	11,342.98
	单位成本(元/吨)	8,487.47	11.60%	9,827.19	1.67%	10,029.45	-5.70%	9,349.90
	毛利率	26.52%	7.55%	18.97%	3.15%	15.82%	-1.75%	17.57%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8年,公司提高售价对毛利率的增厚作用未能抵消成本上涨对毛利率的侵蚀作用,导致装饰原纸毛利率小幅下降;2019年度,因装饰原纸产品降价幅度低于成本下跌幅度,公司装饰原纸毛利率小幅提升;2020年1-6月,因装饰原纸产品降价幅度低于成本下跌幅度,公司装饰原纸毛利率有所提升。

仙鹤股份和齐峰新材部分产品线与公司产品线存在重叠,将公司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近业务毛利率对比如下:

装饰原纸毛利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变动率	毛利率
仙鹤股份注1	未披露	未披露	4.44%	-3.17%	7.61%	-1.49%	9.09%
夏王纸业注2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18.34%	-9.13%	27.46%
齐峰新材注3	12.33%	-0.19%	12.52%	2.45%	10.07%	-2.80%	12.87%
发行人注4	28.21%	7.00%	21.22%	3.05%	18.17%	-1.46%	19.63%

注1:仙鹤股份的毛利率数据为其家居装饰用纸的毛利率

注2:夏王纸业的毛利率数据系仙鹤股份公告中披露的夏王纸业装饰原纸业务毛利率数据,仙鹤股份2019年年报和2020年半年报未披露夏王纸业毛利率数据

注3:齐峰新材的毛利率数据为可印刷装饰原纸和素色装饰原纸业务的毛利率

注4:发行人的毛利率数据为装饰原纸的毛利率

从毛利率绝对值看,报告期内,发行人装饰原纸业务的毛利率高于仙鹤股份的家居装饰用纸业务,主要原因为仙鹤股份家居装饰用纸业务主要生产宝丽板纸,宝丽板纸与公司生产的装饰原纸在原材料使用、加工工艺、市场需求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2017年和2018年,公司装饰原纸毛利率低于夏王纸业而高于齐峰新材,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系各厂商在生产技术、投料配比、上下游关系等多方面差异共同导致。夏王纸业系仙鹤股份与境外股东德国夏特股份有限公司的合营公司,技术基础较好,产品议价能力相对较强,产品毛利率较高。发行人深耕造纸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制造经验,并始终坚持创新,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在装饰原纸制造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毛利率也相应较高。

从毛利率变动趋势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变动趋势与齐峰新材保持一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2018年,发行人与齐峰新材由于产品提价幅度未能抵消成本上升对毛利率的侵蚀作用,导致装饰原纸业务的毛利率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2019年度,受益于产品降价幅度小于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发行人毛利率小幅提升,与齐峰新材毛利率变化趋势保持一致。2020年1-6月,发行人产品成本下降幅度大于产品价格下降幅度,导致发行人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提升。

(3)木浆贸易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木浆贸易	5.09%	-1.68%	1.77%	10.96%

木浆作为大宗商品,市场参与主体众多,公司木浆贸易量在市场中占比很小,因此对木浆价格不具有定价权。公司木浆贸易业务主要参照合同签订时国内同品类木浆的现货价,考虑不同客户的合作关系、信用政策以及适当的利润率进行定价。

公司木浆采购主要依赖进口,而木浆贸易客户均位于境内。通常情况下,公司向境外木浆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后,从供应商确认订单、组织发货、运输到港、清关提货再到最终验收入库,时间大约在1-2个月左右;用于贸易的木浆到货后,公司再根据市场情况与境内客户签订销售订单、装运出库、最终实现境内销售,时间多在1周以上。总体来看,木浆从采购进口到最终销售时间跨度一般在2个月左右,相对较长,因此公司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受木浆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木浆市场现货价与采购进口均价的基差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空间。一般来说,当木浆市场价格持续下跌时,在前期采购端成本较高的情况下,公司无法通过大幅提价来转嫁成本,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盈利状况较差;而当木浆市场价格持续上涨时,在前期采购端成本较低的情况下,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较高,盈利状况较好。

报告期内,国际木浆市场价格波动较大,直接导致公司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公司各期木浆贸易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0.96%、1.77%、-1.68%和5.09%。2017年,国际木浆价格持续上涨,公司库存贸易木浆市场价值相应增加,木浆贸易业务盈利状况较好,毛利率较高;2018年前三季度,国际木浆价格维持稳定,公司木浆贸易业务盈利空间有限,毛利率较低;2018年第四季度以及2019年度,受国际木浆价格下跌影响,公司木浆贸易业务收入成本倒挂,毛利率水平有所下滑。2020年1-6月,由于国际木浆价格持续维持低位,公司木浆贸易成本较低,毛利率有所回升。

(六)股利分配政策

1、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以下规则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2、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进行股利分配。

3、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2019年5月5日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对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确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等方式分配利润,但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期间:在符合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四)发放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董事会提出包含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

(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若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证券事务部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分红比例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三年及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应重视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理要求和意愿,结合公司具体经营数据,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前提下,制定持续、稳定、积极的分红政策。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适当且必要的调整。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时,公司可以根据内外部环境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3、未来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未来三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4、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4家全资子公司和1家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华旺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16年10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卫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501室-14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华旺进出口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华旺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股份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旺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3,055.26	3,035.11
净资产	3,055.26	3,022.15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33.11	-45.45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马鞍山华旺

成立时间	2017年9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吴海标
住所	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1669号2栋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的技术研发,批发、零售建材新型材料、装饰纸,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华旺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马鞍山市,主营业务为生产特种纸。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马鞍山华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股份	1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马鞍山华旺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38,675.47	28,862.18
净资产	10,519.71	10,578.61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58.90	-46.5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为包含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的合并报表数据。

(3)华锦进出口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8日
注册资本	8,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卫娅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蓝天商务中心501室-17
经营范围	服务: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经营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

华锦进出口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杭州市,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华锦进出口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旺股份	8,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华锦进出口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27,550.49	23,790.59
净资产	5,043.19	5,065.74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22.54	-618.08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4)GW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新加坡元
实收资本	150.00万新加坡元
董事	钭正良、钭江浩
住所	105 CECIL STREET #15-02 THE OCTAGON SINGAPORE(069534)
经营范围	一般批发贸易(包括一般进口和出口)

GW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新加坡,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GW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华旺股份	150万新加坡元	100.00
合计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GW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618.57	623.37
净资产	615.94	620.97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14.13	-41.51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5)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3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季宋军
住所	安徽省马鞍山市慈湖高新区霍里山大道北段1669号3栋
经营范围	热力生产和供应,热力管网系统管理、维修、养护,热力管网系统的研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成果转让,机电配套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核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为马鞍山市,主营业务为热力管网的运营。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马鞍山华旺	1,100.00	55.00
2	安徽金星钛白(集团)有限公司	700.00	35.00
3	马鞍山新慈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00	10.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最近一年及一期,马鞍山慈兴热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6.30	2019.12.31
总资产	3,151.88	2,115.61
净资产	2,004.52	2,011.51
财务指标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净利润	-6.99	11.51

以上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2、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参股其他公司的情况。

3、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分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及投向概述

根据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发展目标,经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096.67万股(含本数)。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由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后,将用于"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月)
1	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97,680.81	88,316.92	26

以上项目均已获得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1	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	《关于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备案的函》(马慈管函[2017]172号)	《关于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马环审[2018]12号);《关于同意马鞍山华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12万吨年装饰原纸生产线新建项目环评变更的函》(马环函[2018]102号)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资金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自筹方式解决。由于募集资金到位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为加快项目建设,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二、项目建设期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时间计划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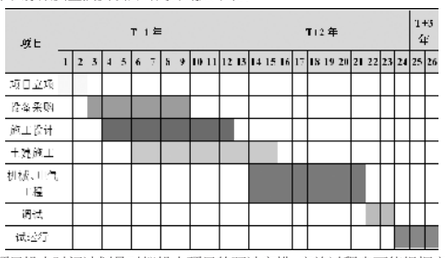

上述项目投入时间计划是对拟投入项目的预计安排,实施过程中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做出适当调整。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9,369.64万元,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与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额为97,680.81万元,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为46.65%,与公司现有资产规模相适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额分别为183,027.07万元、192,453.93万元、165,402.10万元和67,030.83万元,营业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从公司战略角度出发,进一步推进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主营业务紧密相关,公司已有多年相关的生产、技术、管理、市场方面的积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契合装饰原纸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公司发展战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的实施适应行业发展与市场需求

装饰原纸主要用于家具、地板和木门的贴面装饰。近年来,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逐步提高,建筑行业蓬勃发展,存量房改造需求与日俱增,推行住宅全装修、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等政策相继落地实施,带来了我国家具、地板与木门产业的较快发展。在消费升级的趋势下,个性化、轻量化、定制化、外表美观的家装产品备受青睐。相比实木材料,使用人造板生产的家具、地板与木门轻便耐用、花纹丰富、性价比高,同时有效节约了木材资源。随着人造板落后产能的淘汰,我国生产的人造板将具有更高的环保性能与品质,并进一步替代实木板材成为家具、地板与木门的主流材料。

在人造板的贴面材料中,由装饰原纸生产的浸渍装饰纸具有不易变形、不易脱落、不易褪色、耐磨程度高、清洁环保、成本较低等显著优势,因而市场对装饰原纸的需求不断增长,装饰原纸应用于人造板贴面材料的比例也逐年上升。

在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浸渍装饰纸的生产工艺逐步升级,印刷与浸胶环节机器转速更快,对装饰原纸的强度、渗透性等性能要求更高。与此同时,消费者安全环保意识与个性化需要使得装饰原纸必须具备更强的耐光性、阻燃性,以及适用数码打印等新型印刷技术的拓展性能。另外,随着我国装饰原纸向其他国家出口业务的发展,与国际装饰原纸厂商的直接竞争也将增多,进一步对装饰原纸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装饰原纸行业将呈现品质导向趋势。发行人的募投项目旨在依托公司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成熟的技术水平,向行业下游企业提供种类丰富、质地均匀、质量稳定、性能良好的装饰原纸,以满足市场对装饰原纸的较高需求,因而项目的建设具备必要性。

2、公司现有产品供不应求,亟需解除产能限制

发行人的装饰原纸产品质地均匀、纸页强度高、遮盖力强,压贴在人造板表面时不易透印。随着"高速浸胶专用装饰原纸"、"低油墨耗用型装饰原纸"等生产工艺的应用,公司的装饰原纸产品适用下游企业转速更快的浸胶与印刷机器,并且在节约下游企业生产成本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因此,发行人的产品因其良好的品质广受下游企业的青睐。对公司产品旺盛的需求与我国装饰原纸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叠加,使发行人目前已处于满负荷生产的状态,报告期内的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达到100%左右,产能受限导致公司在销售旺季难